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本公司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股東，則須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2室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2室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

* 僅供識別

2017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23
附錄二 - 股價穩定預案	28
附錄三 -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	32
附錄四 -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35
附錄五 - 關於發行A股修訂章程	38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02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32
附錄八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46
附錄九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58
附錄十 -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79
附錄十一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90
附錄十二 -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200
附錄十三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20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將予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485,000,000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及舉行的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事宜
「一般授權」	指	經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一方
「發行A股」或「發行」	指	擬向符合監管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發行不超過48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27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關聯人士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徐和誼先生

張夕勇先生

張建勇先生

陳宏良先生

邱銀富先生

Hubertus Troska先生

Bodo Uebber先生

郭先鵬先生

王京女士

朱保成先生

葛松林先生

黃龍德先生

包曉晨先生

趙福全先生

劉凱湘先生

職務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順通路25號5幢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I.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的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

II.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

於2017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決議案並尋求批准。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訂立以下方案：

(1) 擬發行股票類別及每股面值

股票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2) 發行規模

發行數量在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範圍內。發行數量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20%。

擬發行股份數量將不超過485,000,000股A股(即為本公司完成A股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實際擬發行股份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和監管機構溝通後，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將為符合監管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倘任何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或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4) 發行方式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的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發行方式。

(5) 定價方式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結合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a)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就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股份的發售價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釐定；及(b)以上所述本公司的擬定價方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在本公司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與主承銷商進行A股定價將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屆時的資本市場整體情況；(ii)從事汽車製造業務的A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及(iii)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前景和財務表現。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00元／股；及(ii)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本公司預計本公司的A股發行價將不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29元（僅供參考）。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A股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按輕重緩急順序建議投資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自主品牌高端基地綠色製造 升級改造建設項目	2,693,590	1,500,000
2	本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擴能建設項目	3,877,160	1,3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1,200,000	1,200,000
合計		<u>7,770,750</u>	<u>4,000,000</u>

在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可用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啟動上述項目。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金或銀行借款墊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當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可用時，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前期投入的自有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倘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公司自籌解決。倘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投資後尚有餘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倘發行A股未獲股東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則公司可透過其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上述項目出資。因此，董事認為，倘A股發行未能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承銷形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8)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9) A股發行及上市時間

經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有關監管機構協商後確定。

(10) 申請內資股上市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除外）。該等股份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限售期的要求。

(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H股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決議案有效期

批准發行A股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認為，由於自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A股發行有關決議案的12個月有效期為必需。

A股發行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

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的不超過485,000,000股A股將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決議通過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485,000,000股A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一般授權於發行A股前到期，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確保根據A股發行方案發行的A股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確保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A股的發行價格不會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

倘有關發行A股方案議案的任何上述詳情(如發行價、發行數量及發行方式)有所更新或已落實，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告形式作出進一步披露。

III.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

為保證發行A股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方案，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具體市場條件，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事項；
- (ii) 辦理A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及上市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iii) 擬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通函和股東通知、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出具的與A股發行及上市文件相關的各種說明函或承諾函)；
- (iv) 在A股發行及上市的申請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要求，以及在審核期間新發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章程(草案)(「A股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相關條款作相應的修改；在A股發行及上市後根據具體發行情況對章程中與A股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A股發行及上市方案的具體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及上市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和使用計劃進行調整；
- (vi) 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vii) 為A股發行及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viii) 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及
- (ix) 辦理董事會認為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V. 關於採納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計劃的議案

發行A股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按輕重緩急順序，建議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自主品牌高端基地綠色 製造升級改造建設項目	2,693,590	1,500,000
2	本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擴能建設項目	3,877,160	1,3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1,200,000	1,200,000
合計		<u>7,770,750</u>	<u>4,000,000</u>

在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可用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啟動上述項目。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金或銀行借款墊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當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可用時，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前期投入的自有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倘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公司自籌解決。倘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投資後尚有餘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 其他與發行A股有關的議案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申請發行A股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其他與發行A股有關的議案。該等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 有關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規定，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填補措施的建議。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有關A股發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將在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中作出公開承諾。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

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股票。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實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上述違法違規情況之日起的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應就A股回購計劃進行公告。該項回購須在股份回購義務觸發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本公司須就回購計劃發出公告，其中包括回購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完成時間表等信息。另外，回購計劃須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批准。回購價格不得低於低於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與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回購底價須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在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中公開承諾：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將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諾致使任何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任何損失，且相關損失數額經司法機關以司法凍結形式予以確定的，本公司將自願按賠償金額凍結其資金中，以為本公司需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賠償的投資者損失提供。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有關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為了維護本公司A股上市後A股股價穩定，充分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制定了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在本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若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倘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及配售股份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則每股資產淨值相應進行調整），除非不可抗力，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且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執行價格穩定預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股價穩定預案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有關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在發行A股並上市前，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分配利潤及分派股息。本公司在申報上市期間，可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分配利潤及分派股息。

於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在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後由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有關發行A股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的最近一次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VI. 建議修訂及／或採納與發行A股有關的制度

(1) 有關修訂章程並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修訂章程（「A股章程草案」），擬於發行A股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在A股發行及A股上市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會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董事會之授權，而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修訂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A股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於對文本、章節及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2)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並將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

在發行A股及A股上市之前，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董事會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董事會之授權，而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修訂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A股章程細則草案（包括但不限於對文本、章節及條文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3) 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的議案

為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在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並將於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生效。

在A股發行及A股上市之前，本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4) 有關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於A股發行後生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5) 有關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的議案

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在A股發行及A股上市之前，公司現行的關聯方管理辦法將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6) 關於採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使用，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7) 關於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制定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VII.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A股發行的會計師

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會計師。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III. 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在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並將於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生效。

在A股發行及A股上市之前，本公司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獲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就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二。

IX.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及修訂章程

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具體地址名稱以工商部門核准為準)，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建議將章程第4條作出如下修訂：

Article 4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 No. 99, Shuanghe Street,
of the Company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the exact address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industry and
commerce department)

Postal Code : 101300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具體地址名稱以工商部門核准為準)
郵政編碼：101300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X.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現有5,494,647,500股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合共48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9%及經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則本公司於A股發行項下緊接發行A股完成前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494,647,500	72.34%	-	-
A股	-	-	5,979,647,500	74.0%
擬發行A股 ⁽¹⁾	-	-	485,000,000	6.0%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向 全國社保基金轉持的A股 ⁽¹⁾	-	-	46,455,007	0.57%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由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¹⁾	-	-	1,043,596,186	12.92%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由 關連人士持有的A股	-	-	4,404,596,307	54.51%
H股	2,100,690,682	27.66%	2,100,690,682	26.0%
由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²⁾	1,334,872,500	17.57%	1,334,872,500	16.52%
總計	<u>7,595,338,182</u>	<u>100%</u>	<u>8,080,338,182</u>	<u>100%</u>

附註：

- (1) 假設根據A股發行而擬發行的485,000,000股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則公眾人士將持有合共1,575,051,193股A股（包括(i) 485,000,000股將予發行的A股；(ii) 46,455,007股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A股（最終數字取決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iii) 1,043,596,186股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將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1,334,872,500股H股。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符合本公司H股上市時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17.57%）。

由於建議A股發行及假設擬發行最多485,000,000股A股，A股發行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百分比（包括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的A股）預計為最高19.49%，且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百分比預期為最低16.52%。A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總數）將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01%。因此，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要求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17.57%）。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相關規定，並將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XI. 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將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拓展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核心競爭力。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II. 過去十二個月的募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募集資金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無考慮進行任何透過股本融資進行的募集資金活動（發行A股除外）。

XIII. 其他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鑒於A股發行尚需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及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A股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進一步公告，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XIV. 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2017年3月6日及2017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鑒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於2016年9月8日屆滿，監事會謹此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顧章飛先生、王敏先生、姚舜先生、姜大力先生
獨立監事	龐民京先生、詹朝暉先生

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在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正式履職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張裕國先生、余威先生及朱正華先生將不再擔任監事，張裕國先生、余威先生及朱正華先生確認，彼等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如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獨立監事將就擔任獨立監事收取監事報酬為每年稅前人民幣12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各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

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XV.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X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投票贊成議案。

X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2室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超過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超過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將自確認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當日起計五日內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召開會議。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2室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惟在任何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隨附的回執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2室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放棄投票。

XVI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2017年11月5日（星期日）至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凡於2017年11月4日（星期六）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2017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擬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A股發行」）。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填補措施的建議，具體安排如下：

一、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及時有效的將募集資金投入到募投項目中。從中長期來看，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帶動公司業務規模的提升，促進公司業務的優化升級，從而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淨利潤水平，為公司股東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

但是從短期來看，由於本次發行後公司的淨資產和總股數將出現增長，但募投項目的財務效果需要一定時間後方可顯現，從而導致公司利潤難以保持同步增長，本次發行後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存在下降風險。

二、 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產業政策層面行業利好

2017年4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聯合印發了《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工信部聯裝[2017]53號，以下簡稱《規劃》）。《規劃》中稱，汽車產業是推動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設製造強國的重要支撐，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規劃》的出台，一方面統一了行業思想、凝聚了產業共識，為未來10年汽車產業發展指明了方向、明確了任務、提供了保障，對於加快我國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培育新動能、發展新經濟，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導意義。另一方面是確定了我國「力爭經過十年持續努力，邁入世界汽車強國行列」的總目標。《規劃》的核心要義就是要做大做強中國品牌汽車，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集團，對汽車製造行業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導意義。

（二）公司持續經營發展的需要

從公司自身條件來看，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目前已成為國內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在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下游企業形成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

從國家政策來看，近年來，我國出台眾多產業政策、規範性文件大力支持製造業企業，為傳統製造業公司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公司擬通過本次公開發行人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來募集資金，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從市場條件來看，中國是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乘用車銷量持續高速增長，行業整體目前處於景氣度平穩上升的階段，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保持穩步增長的態勢，具備有着良好的市場條件。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數額和投向與公司現有生產經營規模、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適應。

三、公司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鑒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股本及淨資產規模將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投入周期，募集資金產生的經濟效益存在一定的時間差和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相關規定，優化投資回報機制，維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強公司的持續回報能力，具體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下：

1、 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經營情況良好，產品銷量逐步增加，盈利能力有較大幅度提升，經營活動現金流良好，資產負債結構較為良好。鑒於公司良好的經營情況，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牢牢把握市場契機，視項目具體需要而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先期以部分自有資金投入項目建設等措施進行積極佈

局；募集資金到位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規定的前提下，並在確保公司募集資金規範、科學、合理運用的基礎上，對前期投入資金進行合理置換，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盡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力求加快實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同時可以擴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和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2、 強化和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資金的利用效率

為了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將在募集資金的使用、核算、風險防範等方面強化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科學、合理地投入使用，並由保薦機構、存管銀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按照承諾用途和金額使用，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承諾的投資項目，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在符合上述募集資金管理要求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結合當時的市場狀況、資產價格、資金成本等多種因素，對募集資金使用的進度方案開展進一步科學規劃，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

3、 進一步推進技術創新，加強品牌建設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1) 將依托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以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契機，進一步推動技術創新，提升公司的研發創新能力；
- (2) 同時，借助技術創新、產品升級，深度開展自身品牌建設和管理，有效提升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影響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價值和核心競爭力。

4、 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利潤分配原則、分配方式、分配條件及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並制定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將以《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為指引，積極推進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發展規劃需要，緊密結合公司發展階段、經營狀況並充分考慮投資者利潤分配意願的基礎上，持續完善並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及時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

5、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較為完善、健全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體系，保證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正常有序進行，公司未來幾年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嚴格控制公司的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加強成本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強化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承諾：「(1)本公司不越權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及(2)本公司不侵佔公司利益。」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價穩定預案

為了維護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上市後股價的穩定，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公司特制定股價穩定預案。本預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具體方案及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1、觸發本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的條件

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即達到股價穩定措施觸發條件，除非不可抗力，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且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將根據下述「2、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啟動股價穩定措施。達到前述觸發條件的第20個交易日為股價穩定措施觸發日。

如果本公司A股在觸發日後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披露的每股淨資產時，則可中止實施本階段股價穩定措施。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措施後，如再次出現公司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披露的每股淨資產時，則應繼續實施股價穩定措施。

2、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 (1) 公司控股股東在觸發日後的1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是否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如有具體計劃，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計劃增持總金額不低於1,000萬元。
- (2) 如控股股東未能如期公告前述具體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則公司董事會應在觸發日次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訂並公告穩定股價方案；如控股股東超過公告的增持計劃的實施時間但未實施的，則公司董事會應在控股股東公告的增持計劃實施期滿日次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訂並公告公司股價穩定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穩定股價方案中應披露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計劃回購總金額不低於1,000萬元。該股份回購計劃須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且控股股東承諾投贊成票。
- (3) 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如期公告前述股價穩定方案，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董事會應當公告但未公告穩定股價方案的次日算起的10個交易日內公告增持公司A股方案。如果本公司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經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方案未能經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之日的次日算起的10個交易日內公告增持公司A股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將在公告後的10個交易日內將不低於上一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總額的10%用於增持公司A股。如果在此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買賣股票，增持期限順延至N+5個交易日內。

在履行完前述三項股價穩定措施後的6個月內，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三項股價穩定措施後的6個月滿後，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價穩定義務將再次按照前述順序自動產生。

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

3、 本預案的約束措施

- (1) 對於控股股東，如已公告增持具體計劃但由於主觀原因不能實際履行，則公司應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如已經連續兩次觸發增持義務而控股股東均未能提出具體增持計劃，則公司可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用於股份回購計劃，控股股東喪失對相應金額現金分紅的追索權；如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提出的股份回購計劃投棄權票或反對票，則公司可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用於下次股份回購計劃，控股股東喪失對相應金額現金分紅的追索權。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主動履行其增持義務，如個人在任職期間因主觀原因未能按本預案的相關約定履行其增持義務，則公司應以與其履行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工資薪酬代其履行增持義務；如個人在任職期間連續兩

次未能主動履行其增持義務，由控股股東或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更換相關董事，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解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比例的規定導致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前述懲罰，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股價。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汽車」或「公司」）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分享公司的發展成果，引導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以下簡稱「本回報規劃」）。

一、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自身實際經營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資金需求、融資計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需求。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

三、 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一）分紅方式及間隔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進行分紅，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保證公司業務正常經營和發展的前提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現金分紅條件及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當年稅後利潤在彌補累計虧損（如有）、計提法定與任意公積金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每年採用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1.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負值。
3.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四、 股東分紅回報的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方案論證過程中，需要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的基礎上，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潤分配預案，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如公司因經營需要，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變更後的利潤分配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及調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股利分配具體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調整，確定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制訂具體的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六、 其他

- （一）本回報規劃未盡事宜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二）本回報規劃以本次發行獲得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完成本次發行為前提及生效條件。
- （三）本回報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月〔●〕日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1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4]1241號文《關於核准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向境內和境外投資者首次發行1,126,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8.9元（折合人民幣7.02元）；並於2015年1月14日完成向境內和境外投資者超額配售87,3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配售價格為港幣8.9元（折合人民幣7.03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10,800,328,000元，折合人民幣8,523,787,958元，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833,902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8,522,954,056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15年1月14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5)第049號驗資報告。上述資金扣除其他自行發生的上市費用人民幣123,870,071元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99,083,985元。

於2017年6月30日，募集資金的餘額為人民幣0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4年發行／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計劃對8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計人民幣8,399,083,985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計人民幣8,399,083,985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募集資金總額：8,399,083.9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8,399,083.9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5年：7,793,220.8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

2016年：605,863.14

2017年：0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完工 程度)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1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生產 基地(一期)建設項目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生產 基地(一期)建設項目	2,264,397.06	2,264,397.06	2,264,397.06	2,264,397.06	2,264,397.06	2,264,397.06	-	98%
2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研發 中心(一期)建設項目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研發 中心(一期)建設項目	606,521.18	606,521.18	606,521.18	606,521.18	606,521.18	606,521.18	-	96%
3	北京奔馳乘用車生產 擴張計劃	北京奔馳乘用車生產 擴張計劃	1,483,217.99	1,483,217.99	1,483,217.99	1,483,217.99	1,483,217.99	1,483,217.99	-	85%
4	北京奔馳發動機工廠	北京奔馳發動機工廠	685,331.57	685,331.57	685,331.57	685,331.57	685,331.57	685,331.57	-	98%
5	開發北京汽車乘用車	開發北京汽車乘用車	839,925.79	839,925.79	839,925.79	839,925.79	839,925.79	839,925.79	-	100%
6	發展銷售網絡及推廣 北京汽車乘用車	發展銷售網絡及推廣 北京汽車乘用車	419,919.41	419,919.41	419,919.41	419,919.41	419,919.41	419,919.41	-	不適用
7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1,259,845.20	1,259,845.20	1,259,845.20	1,259,845.20	1,259,845.20	1,259,845.20	-	不適用
8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 企業用途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 企業用途	839,925.79	839,925.79	839,925.79	839,925.79	839,925.79	839,925.79	-	不適用
	合計		8,399,083.99	8,399,083.99	8,399,083.99	8,399,083.99	8,399,083.99	8,399,083.9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招股說明書中所承諾項目的實際支出總額高於招股說明書承諾投資額，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高出部份資金來源系由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彌補。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由於本公司於招股說明書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4年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郵政編碼：101300 電話：(010)56761958 傳真：(010)56761958</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u>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具體地址名稱以工商部門核准為準)</u>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郵政編碼：101300 電話：(010)56761958 傳真：(010)56761958</p>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u>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u>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u>；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213,52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121,352,5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一併出售。</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59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100,690,682股。</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213,52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121,352,5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一併出售。</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批／核准日期〕首次在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數額〕股，於〔上市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A股股份的<u>同時把〔●〕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u></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595,338,182〔●〕股，其中內資A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100,690,682〔●〕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81,818,182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95,338,182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HA股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95,338,182<u>6,381,818,182</u>元。在上述H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95,338,182〔●〕元。</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u>H股</u>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內資股<u>A股</u>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2、 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2、 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決議</u>、<u>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五) <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五十六) <u>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u> <u>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交易事項；</u></p> <p>(十七) <u>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u></p> <p>(十六十八)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人提供的擔保。</p> <p><u>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72 1351 449"><u>第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 data-bbox="810 512 1351 689"><u>（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 data-bbox="810 753 1351 929"><u>（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 data-bbox="810 993 1351 1127"><u>（三）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 data-bbox="810 1191 1351 1410"><u>（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72 1356 451"><u>(五) 交易標的 (如股權) 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 data-bbox="810 512 1350 593"><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 data-bbox="810 655 1356 932"><u>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涉及前述 (一) 至 (五) 項所述指標，應當對同類交易下交易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確定是否應該經過股東大會審議。</u></p> <p data-bbox="810 987 1356 1187"><u>公司進行「提供擔保」交易時，按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執行。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以下事項：</p> <p><u>(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p> <p><u>(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u></p> <p><u>(三) 提供財務資助；</u></p> <p><u>(四) 提供擔保；</u></p> <p><u>(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p> <p><u>(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p> <p><u>(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p> <p><u>(八) 債權、債務重組；</u></p> <p><u>(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p> <p><u>(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u></p> <p><u>(十一)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p> <p><u>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u></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對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u></p> <p><u>(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七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第七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六)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u>(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p>	<p>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八十一條<u>第八十六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八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八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條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u>公司年度報告</u>；</p> <p><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八十八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十三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四)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五)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第九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第一百條</u>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u>第一百〇一條</u>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九十四條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u>包括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及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九十五條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候選人及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40 272 783 353">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240 417 783 832">(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4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895 783 1268">(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 data-bbox="240 1332 783 1704">(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5 272 1358 353">第九十六條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15 417 1358 832">(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4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15 895 1358 1268">(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 data-bbox="815 1332 1358 1704">(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九十七條第一百〇六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九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條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u>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應當由<u>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u>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以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至第一百一十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二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40 272 783 400">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240 463 783 549">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240 612 783 889">(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 data-bbox="240 953 783 1134">(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 data-bbox="240 1198 783 1378">(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 data-bbox="810 272 1353 400">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10 463 1353 549">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10 612 1353 889">(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 data-bbox="810 953 1353 1134">(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 data-bbox="810 1198 1353 1421">(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八) <u>決定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銀行授信等事項；</u></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還須由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情況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或經營管理層行使。</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以內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p> <p>(二) 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三)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以內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以內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p> <p>(二) 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三)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以內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u>第一百四十三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彙報；</p>	<p>(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交易事項：</p>
<p>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p>	<p>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p>
<p>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p>	<p>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p>
<p>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p>	<p>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p>
<p>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p>	<p>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彙報。</p>	<p>(十九)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 2、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對於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但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總裁應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 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以內的銀行貸款事項； 4、 單筆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3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100萬元；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5000萬元的事項。 	<p>(八) 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 2、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對於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但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總裁應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 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以內的銀行貸款事項； 4、 單筆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3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100萬元；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5000萬元的事項。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行使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職權時，應當經總裁辦公會審議後再行作出決定，總裁應將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報告。</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行使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職權時，應當經總裁辦公會審議後再行作出決定，總裁應將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報告。</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40 272 783 353">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0 417 783 497">(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240 561 520 595">(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40 659 783 885">(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40 949 783 1076">(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240 1140 783 1315">(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2 272 1355 353">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2 417 1355 497">(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812 561 1091 595">(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12 659 1355 885">(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812 949 1355 1076">(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12 1140 1355 1315">(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u>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提出審核意見；</u></p> <p>(十)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p><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272 1353 400"><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 data-bbox="810 463 1353 691"><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 data-bbox="810 755 1189 787"><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 data-bbox="810 851 1332 883"><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 data-bbox="810 946 1353 1074"><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 data-bbox="810 1138 1353 1266"><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 data-bbox="810 1330 1353 1415"><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 data-bbox="810 1478 1353 1553"><u>上述第(四)至(六)項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八十三條<u>第一百九十九條</u>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一條<u>第一百九十七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八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第二百零六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對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u>第二百一十四條</u>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u>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u>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p> <p><u>（一）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p> <p><u>（二）利潤分配期間的間隔：公司一般按照會計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現金）分配。</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三) 現金分紅的比例：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實施現金分紅政策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1、公司發展階段的認定及現金分紅的佔比：</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u>80%</u>；</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u>40%</u>；</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u>20%</u>。</p> <p>(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2、<u>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p><u>(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並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時在遵守上述現金分紅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p>現金；</p> <p>股票。</p> <p><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u></p> <p><u>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u></p> <p><u>(一) 利潤分配預案的擬定</u></p> <p><u>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擬定利潤分配預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的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u>(二) 決策程序</u></p> <p>1、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比例、調整的條件等事宜，應充分聽取監事會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p> <p>2、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3、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公司應當在審議通過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公告中詳細披露以下事項：</u></p> <p><u>(1)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資金需求等因素，對於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原因的說明；</u></p> <p><u>(2)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u></p> <p><u>(3)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u></p> <p><u>(4)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的獨立意見。</u></p> <p><u>(三) 利潤分配的監督</u></p> <p><u>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1、<u>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u></p> <p>2、<u>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u></p> <p>3、<u>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u></p> <p><u>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應廣泛徵求獨立董事、監事、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p><u>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 以專人送出；</u></p> <p><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送出；</u></p> <p><u>(四) 以傳真的方式送出；</u></p> <p><u>(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u>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百五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中有關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以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送出的，傳真／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對於公司依法或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須要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決定公告的事項，將通過公司網站或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予以公告。</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44 272 564 304">第二百二十九條 釋義：</p> <p data-bbox="244 368 783 544">(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244 608 783 976">(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244 1040 783 1123">(三) 關聯交易，是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 data-bbox="244 1187 783 1555">(四) 營業日，為本章程第九十六以及第一百一十七等條的目的，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營業日。香港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中國大陸營業日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其他法定公共節假日。</p>	<p data-bbox="815 272 1342 304">第二百二十九條<u>第二百五十九條</u> 釋義：</p> <p data-bbox="815 368 1355 544">(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15 608 1355 976">(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15 1040 1355 1123">(三) 關聯交易，是指<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 data-bbox="815 1187 1355 1604">(四) 營業日，為本章程第九十六<u>一百零五</u>以及第一百一十七<u>一百三十二</u>等條的目的，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營業日。香港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中國大陸營業日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其他法定公共節假日。</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第二百六十二條</u>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各項細則、規範、規定、制度、辦法。各項細則、規範、規定、制度和辦法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u>第二百六十六條</u>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u>等法律法規以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u>(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五)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四) <u>(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u>(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交易事項；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u>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u>(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u>(十八)</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九)</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九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九十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二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二)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三)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一</u>；</p> <p>(四)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大會的程序相同。</u></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10%。</p>	<p>第十一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變更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變更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十八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u>(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八)-(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u></p> <p><u>(九)-(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登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五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權賬戶卡</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六)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u>(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u></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未在會議登記冊簽名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視為未參加本次會議並放棄對本次會議審議事項的表決權。召集人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九<u>三十一</u>條 未在會議登記冊簽名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視為未參加本次會議並放棄對本次會議審議事項的表決權。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十一<u>三十三</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三十四<u>三十六</u>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u>包括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三十七條</u>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股東大會時，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以舉手表決方式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五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股東大會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以舉手表決方式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三十七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p>	<p>第三十九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p>
<p>第四十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四十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第四十三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四十三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四十七條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對提案逐項進行審議和表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五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提案逐項進行審議和表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視為棄權。</p>	<p>第四十七五十條 股東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視為棄權。</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第四十八</u>五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三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u>公司以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股東大會現場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第五十二五十五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u>公司年度報告</u>；</p> <p><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第五十九條</u>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u>第六十條</u>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七六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u>律師</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 會議檔案</p> <p>股東大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提案材料、會議登記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表決情況匯總表、經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材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收集。</p> <p>股東大會會議檔案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u>第六十六</u>十五條 會議檔案</p> <p>股東大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提案材料、會議登記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表決情況匯總表、經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材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收集。</p> <p>股東大會會議檔案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三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align="center">第三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六十三六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四至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九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六十六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五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上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明確規定或者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將該等事項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九七十四條 <u>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u>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u>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u>上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明確規定或者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將該等事項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七十二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u>後兩個月</u>內實施具體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第七十三七十七條</u>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 <u>決定除《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u></p> <p>(九)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銀行授信等事項；</u></p> <p><u>(十一)</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三)</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十二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十三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五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五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六七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八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九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在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情況將部份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或經營管理層行使。</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p>第六條 公司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 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 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 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 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 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 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p>(<u>九</u>十)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的召開程序
第三節 董事會的通知及變更	第三節 董事會的通知及變更
<p>第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情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本規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隨時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並可輔以電話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為避免歧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一）、（二）、（四）、（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情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本規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隨時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並可輔以電話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為避免歧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u>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u>所規定的（一）、（二）、（四）、（五）、（六）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董事會的召開	第五節 董事會的召開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 董事會的表決與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 董事會的表決與決議</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實行投票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時，與會董事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按照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實行投票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時，與會董事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按照本規則<u>第二十五條</u>第三十條的規定處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主持人應指定一名計票人及一名監票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p> <p>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並做出決議的，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及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二日內實際收到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為準，其表決結果統計參照上述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執行。</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三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主持人應指定一名計票人及一名監票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p> <p>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並做出決議的，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及本規則<u>第二十五條</u>第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二日內實際收到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為準，其表決結果統計參照上述<u>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執行。</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p> <p>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p> <p>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的<u>過</u>半數以上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普通決議</p> <p>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三十九條 普通決議</p> <p>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及非關聯交易事項</u>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四) <u>決定除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上述第(十四)項事項還應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過。</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所有與會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u>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所有與會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上市後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p>	<p>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公司<u>HA</u>股上市後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p>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本制度於2017年〔●〕月〔●〕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八章 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亦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本制度所指獨立董事應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第三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原則上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但若所獲證券權益總額未過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且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份或是基於股份期權計劃而獲取的除外；
- (九) 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十)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一)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
- (十二)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十四)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獨立性、專業經驗和職業操守等問題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一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聯交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被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如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四條 除出現本制度第七條、第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離職原因及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後，須立即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

獨立董事非因任期屆滿離職的，公司應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將獨立董事離任及原因通知聯交所和上交所並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董事會應該在該獨立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下任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降至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公司應按規定通知聯交所、上交所做出公告及委任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聯交所和上交所，並做出公告。

如公司獨立董事在任何時候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指導意見》中有關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公司應按規定通知聯交所、上交所做出公告，並盡快按規定重新委任獨立董事。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根據有權監管部門不實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依據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務。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條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九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一條 如本制度第十九條所列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中的規定。

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辦公場所、辦公設施等必要的工作條件。

根據獨立董事的要求，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經營層及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董事會秘書要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主動溝通公司情況、提供完整資料、邀請獨立董事到現場指導、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等。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在會議召開前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三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四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八章 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生第三十六條所列嚴重失職，或者作出《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條 在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前」均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新的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自公司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對本制度進行修改和補充。對本制度的修改自股東大會通過關於修改本制度的決議之日起生效。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於2017年〔●〕月〔●〕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第三章 關聯交易遵循的原則.....〔●〕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七章 關聯董事回避和表決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和加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鑑於公司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使用本制度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法方面關於關連交易、關連人士的相關規定。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交易之含義；本制度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含義。公司需同時遵守《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公司應當積極通過資產重組、整體上市等方式減少關聯交易。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履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第四條 公司批准關聯交易時，與關聯交易有利益關係的關聯方在表決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為行使表決權。

第二章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第五條 公司關聯人士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1.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2. 由上述第1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3.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5. 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的與公司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6.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7. 《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上面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
 - (1) 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
 - (2) 配偶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
 - (3)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4) 年滿18周歲等的子女及其配偶；
 - (5) 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本條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 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的與公司具有關聯關係的自然人；
6.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7. 《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

- (1) 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2) 上述1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 (3) 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任何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子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子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

- (4) 任何於上述3中所述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3款及此4款，各稱「關連子公司」）；及
- (5)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以《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 (三) 根據與公司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過去或者未來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或者將具有上述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規定的，視同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 (四) 關聯關係主要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形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直接或間接關係，主要包括關聯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 (五) 公司應對關聯關係對公司的控制和影響的方式、途徑、程序及可能的結果等方面做出實質性判斷，並做出不損害公司利益的選擇。

第六條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關聯交易的管理適用本制度。

第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收購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 (四) 提供擔保（反擔保除外，不含主營業務）；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
- (十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 (十八) 其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項；
- (十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公司關聯交易分為持續關聯交易和非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是指在日常業務中，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關聯交易。非持續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一次性或者不具有日常重複性質的關聯交易。例如：一次性向關聯方購買或銷售產品、資產，或與關聯方發生資產重組、併購行為等。

第三章 關聯交易遵循的原則

第九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 (一) 遵循公正、公平、公開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原則，不得損害公司以及非關聯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出具意見；
- (三) 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回避；
- (四) 獨立董事對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需明確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公司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同時應當採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2. 公司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 3.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根據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存在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參與表決：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未能出席會議的董事為有利益衝突的當事人的，不得就該事項授權其他董事代理表決。

上述關聯交易如因關聯董事回避表決造成投票表決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情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含關聯董事）就將該等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交易做出相關決議，同時對獨立董事的意見進行單獨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關聯股東回避表決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回避時，在公司徵得有權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參加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作出詳細說明，同時對非關聯人的股東投票進行專門統計，並在決議公告中披露。

第十二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

-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須遵守本制度第五十七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D)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A)款的處理原則。
- (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非豁免一次性關聯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 (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
- (B)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回避表決。
- (C)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D)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聯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
- (A) 就每項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
- (D) 遵循第五十七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

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 (一)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等的交易價格；
- (二) 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並以書面方式確定，定價參照以下原則進行：
1.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2.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3.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4.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5.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十四條 公司應採取有關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人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上市公司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

第十五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第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條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控制企業、公司股東、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第十八條 任何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在董事會上應當回避對該議案的表決。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條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一節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關聯交易資料收集基礎工作，由財務會計部和法律事務部負責，各分子公司關聯交易資料收集工作由各分、子公司財務部門和法律事務部負責。

第二十二條 法律事務部（合規部）應根據本制度第二章關聯人士的定義制定一份關聯人士清單，視情況對清單進行更新，每年不少於兩次。關聯人士清單需及時分發給公司各部門、各分公司和各附屬公司執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及時收集公司本部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根據合同和具體收支賬目統計關聯交易數據，並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一致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各分、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參照上述原則收集各附屬公司關聯交易數據，並每月將各附屬公司關聯交易數據上報給公司。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各附屬公司應將可能構成關聯交易的協議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辦法履行會簽流程，由財務會計部、法律事務部（合規部）及證券部根據各部門職責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判斷交易的具體類型並依照本制度規定的各部門職責及相關規定履行有關程序。

第二十五條 財務會計部組織公司各部門對持續關聯交易金額進行預測，對實際發生關聯交易金額進行監控。證券部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組織相關申報和對外披露工作。

第二節 關聯交易的測試指標

第二十六條 測試指標是設定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和權限的標準，是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所做出的，並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修訂而調整。

- （一）淨資產比率：即關聯交易發生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百分比；
- （二）資產比率：即關聯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三）收入比率：即關聯交易所涉及資產所產生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 （四）代價比率：即關聯交易發生額佔公司的總市值的百分比；
- （五）股本比率：即在公司以發行證券所募集資金作為支付關聯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所發行的股本總額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第二十七條 各項測試指標均單一計算，並按照孰低原則以嚴格標準執行。持續性關聯交易以每年的交易額為基礎計算。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職能部門提出書面報告，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定價依據和對交易各方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二十九條 以下交易需要獨立董事對該交易發表事前認可的獨立意見，並在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1)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且淨資產比率為0.5%以上的關聯交易；(2)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或(3)資產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單一測試指標為0.1%或以上的關聯交易，但其中資產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每一測試指標均在0.1%以上、5%以下，且交易金額在港幣3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除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九條規定外，達到以下標準的關聯交易，還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1)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一次性關聯交易或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其交易總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淨資產比率為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2)資產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單一測試指標為5%以上，但每一測試指標均在5%以上、25%以下，且交易金額為港幣10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除外。任何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回避表決。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公司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關聯股東提供擔保的，關聯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

第三十三條 達到以下標準的公司關聯交易（「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在通過任何決策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均應當及時披露：

-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淨資產比率為0.5%以上的關聯交易；
- （三）資產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單一測試指標為0.1%以上的關聯交易；但是每一測試指標均在0.1%以上、5%以下，且交易金額在港幣3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可免於披露；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一併同時披露。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三十四條 由公司有關職能部門就擬達成的關聯交易提出意見或可行性方案，報公司總裁辦公會或總裁專題會審批。

第三十五條 公司總裁辦公會或總裁專題會批准後，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獨立董事提交關聯交易議案。

第三十六條 依本制度規定屬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保證獨立董事的參加並發表公允性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要求提供支持性文件和資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之下，可以聘請律師、審計師就此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決策權限對有關職能部門提出的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的議案進行表決。如屬公司股東大會決策權限的則應在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第三十八條 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做出詳細說明，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方案的公平性做出獨立意見或說明。

第四十條 公司的監事會應充分關注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如有需要，可以就該項關聯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股東大會普通決議的表決方式。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且應當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在關聯股東回避情形下由出席會議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第四十二條的規定適用於授權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託人。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需事先向董事會作出利益披露，並回避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指本制度第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要審核以下文件和資料：

-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情況說明；
- (二) 關聯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三)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四) 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五) 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六)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 (七)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審核第四十五條所列文件外，還需審核獨立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

第四十八條 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購銷或者服務類交易除外，但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四十九條 關聯交易合同有效期內，因不可抗力或生產經營的變化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關聯交易協議或合同時，有關當事人可終止協議或修改補充協議內容。補充、修訂協議視具體情況即時生效或再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生效。

第七章 關聯董事回避和表決程序

第五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序。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某項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召開之前主動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並提出回避申請；非關聯關係的董事有權在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向董事會提出關聯董事的回避申請。

董事提出的申請，可以用口頭或者書面的形式，並申明某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的理由，董事會在審議前應首先對非關聯關係的董事提出的回避申請進行審查、決議。除非關聯董事按照本條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情況下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要求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該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除外。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會議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關係的董事，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董事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第五十三條 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會議主持人宣佈關聯董事回避，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第五十四條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全體非關聯董事半數以上通過。

第五十五條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對關聯交易事項的定性及由此帶來的披露程度、回避、放棄表決權有異議的，可申請無須回避的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做出決定。該決定為終局決定。

第五十六條 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對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該項關聯交易表決應予以特別關注，認為董事或董事會有違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應立即建議董事會糾正。

第五十七條 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

(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聯交易：

- (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第五十八條 違背本制度相關規定，有關的董事及股東未予回避的，該關聯交易決議無效，若該關聯交易事實上已實施並經司法裁判、仲裁確認應當履行的，則有關董事及股東應對公司損失負責。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六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新的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屬《聯交所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其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如某項交易僅屬《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除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公司股份境內外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對本制度進行修改和補充。對本制度的修改自股東大會通過關於修改本制度的決議之日起生效。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本制度於2017年〔●〕月〔●〕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和《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證券（包括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募集資金的使用本着規範、透明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及監管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五條 凡違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等），應視具體情況按公司的有關規定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必要時，相關責任人應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六條 為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監管，公司實行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用於募集資金存放和收付的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的設立、變更或撤銷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財務會計部應及時協助辦理驗資證明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八條 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公司應積極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三）公司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上市費用後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保薦機構有權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各方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2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計劃使用。

第十條 公司不得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會計部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當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使用應按照公司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計劃進度實施，保證各項工作能按計劃進度完成，相關項目負責人應定期向公司財務會計部提供具體的工作進度和計劃。

第十三條 在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時，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四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不得隨意更改募集資金用途，如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僅變更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所述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十七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比照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如果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遵循公司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條 若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公司擬將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一條 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之前，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集資金使用進展情況，由董事會授權財務會計部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若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公司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條 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之前，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和交易機構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新的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本制度於2017年〔●〕月〔●〕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擔保對象及審批〔●〕

第三章 擔保執行與監管〔●〕

第四章 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公司所屬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承擔被擔保單位到期不能償還債務的連帶償付責任，其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履約保函、留置、定金。公司為自身債務或融資提供的擔保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應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及利益，堅持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的原則。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監督制度。

財務會計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審查、報批、備案等管理工作。

法律事務部（合規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法律審核部門，負責審核擔保合同的合法性。

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履行部門，負責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證券部為公司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負責部門，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審計部可根據內控相關制度的要求，負責檢查公司與對外擔保相關的內控制度是否健全，各項規定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第二章 擔保對象及審批

第五條 公司原則上不對除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進行擔保。

第六條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以上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由董事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大會在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議案的表決。

第七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公司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公司財務會計部負責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風險和收益進行充分分析和論證。公司財務會計部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其他關係）；
- (二)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三) 債權人的名稱；
-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 (五) 主債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或合同草案；
- (六) 被擔保方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資金來源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八條 公司財務會計部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分析，確認資料的真實性，並及時出具申請報告，明確審核意見。

第九條 擔保申報實行逐級上報。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向公司財務會計部提交對外擔保額度審批申請，由公司財務會計部制定年度擔保計劃，報總裁辦公會審議，並根據公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條 年度擔保計劃額度之內，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應向公司財務會計部及時提交本辦法第七條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公司財務會計部對相關資料進行審批後，經財務總監同意向總裁提交申請報告，表明核查意見。

年度擔保計劃額度之外，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擔保申請方須提前向公司財務會計部提交書面申請以及必要的材料，由財務會計部簽批意見後統一上報總裁辦公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一條 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門或個人未經董事會授權均無權代表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同時，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章 擔保執行與監管

第十三條 對外擔保應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意見及批准的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內，按規定程序訂立擔保合同。訂立擔保合同前，應當徵詢公司法律部門意見，確保合同條款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規定。擔保合同應明確約定擔保範圍、限額、方式、期限、違約責任、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等內容。

第十四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和金額；
- (三) 擔保方式；
- (四) 擔保範圍；
- (五) 擔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七) 合同生效條款；
- (八) 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應加強對擔保合同的管理，杜絕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對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及抵押權、質押權憑證等相關原始資料妥善保存，嚴格管理，每季度進行一次檢查清理，對清理檢查結果應有書面記錄。

財務會計部應對被擔保方進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擔保單位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以及經營管理等資料並存檔。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不得隨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須修改合同內容時，需重新進行論證審批。

第十七條 擔保業務執行部門在擔保業務執行過程中的主要職責：

- (一) 擔保合同中約定條款及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要求事項的執行與落實；
- (二) 對被擔保單位的風險及擔保實施情況的跟踪監測，定期了解被擔保單位的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搜集相關信息，建立被擔保單位檔案，並報擔保業務主管部門；
- (三) 妥善處理擔保業務執行中出現的意外情況，有效控制風險，並及時向擔保業務主管部門報告；
- (四) 按照合同約定協助擔保業務主管部門及時終止擔保關係，辦理擔保撤銷。

第十八條 當出現下述情況時，應及時通知被擔保方和擔保受益人，終止擔保合同：

- (一) 擔保有效期屆滿；
- (二) 修改擔保合同主合同；
- (三) 被擔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終止擔保合同；
- (四) 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財務會計部應定期對公司本部以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業務進行自查。對自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應督促有關單位或部門及時查明原因，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財務會計部可應內控監督檢查的相關要求，報送被檢查單位主管財務或審計的領導及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審閱。

第二十條 擔保業務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擔保業務相關崗位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擔保業務不相容職務混崗現象；
- (二) 擔保業務審批決策機制及其執行情況。重點檢查擔保業務評審是否科學合理，擔保業務的審批手續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存在越權審批的行為；
- (三) 擔保條件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擔保對象是否符合規定，擔保合同是否完善；
- (四)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所有的擔保項目均向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進行了備案，對被擔保單位財務風險及被擔保事項的實施情況是否定期向擔保業務主管部門提交監測報告，擔保業務執行部門是否充分履行了本辦法規定的職責；
- (五) 擔保業務記錄和擔保財產保管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擔保業務的記錄和檔案文件是否完整，有關財產和權利證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擔保財產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證；
- (六) 擔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時辦理終結手續；
- (七)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章 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對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須依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在指定信息披露報刊或網站上及時披露。

第二十三條 證券部是公司擔保信息披露的職能管理部門，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應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與財務會計部對接，財務會計部及時通知公司證券部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新的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對本制度進行修改和補充。對本制度的修改自股東大會通過關於修改本制度的決議之日起生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及履職方式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及履職方式
<p data-bbox="252 336 724 370">第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52 434 783 512">(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252 576 528 610">(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52 674 783 902">(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52 966 783 1093">(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252 1157 783 1336">(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52 1400 619 1434">(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52 1498 772 1576">(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 data-bbox="252 1640 783 1819">(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21 336 1294 370">第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21 434 1359 512">(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821 576 1098 610">(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21 674 1359 902">(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821 966 1359 1093">(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21 1157 1359 1336">(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21 1400 1189 1434">(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21 1498 1342 1576">(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21 1640 1359 1819">(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十)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十) <u>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提出審核意見；</u></p> <p>(十一)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後，自公司H股上市後適用的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後，自公司H<u>A</u>股上市後適用的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p>

顧章飛先生，51歲，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顧先生有二十餘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先後擔任首鋼北鋼公司備件處專業員、科長、副處長，原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自1995年11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首鋼總公司機動部備件處副處長、處長；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9月，先後擔任首鋼銷售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新鋼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首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首鋼京唐鋼鐵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首鋼京唐鋼鐵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北京首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王敏先生，51歲，工業工程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專職監事工作辦公室第一辦事處主任。王敏先生有近三十年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先後擔任首鋼北鋼公司財務處利稅科價格員、成本科成本員、基金科負責人、副科長及利稅科副科長；自1995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首鋼總公司計財部價稅處利稅管理員、處長助理及副處長；自199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首鋼股份」）總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鵬龍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鵬龍行」）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同時擔任鵬龍行及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鵬龍汽車」）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同時擔任北汽鵬龍服務貿易聯合黨委書記、北汽鵬龍汽車及鵬龍行總經理等職務；自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北汽集團派出專職監事；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北汽集團專職監事工作辦公室第一辦事處主任；自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姚舜先生，36歲，材料加工工程專業本科及碩士、金融學專業在職碩士、軋鋼中級工程師，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姚先生有十餘年相關業務及管理工作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首鋼技術研究院板帶所科研員、技術管理處專業員、汽車板推進處綜合管理組組長、汽車板推進處處長助理及汽車板推進處副處長；自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先後擔任首鋼股份技術品質部副部長兼首鋼冷軋公司副總經理、首鋼股份製造部副部長兼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首鋼股份製造部副部長。

姜大力先生，37歲，法學專業學士、社會學專業碩士，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姜先生有十餘年相關業務及管理工作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先後擔任北京市通州區永順鎮科員、投資促進中心副主任及團委書記；自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擔任北京通州商務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北京市通州新城金融服務區管委會副主任；自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北京通州商務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調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擔任北京市通州新城金融服務區管委會調研員。

龐民京先生，61歲，持有學士學位，為資深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龐先生有三十餘年的法律工作經驗。自1975年4月至1979年8月，曾任職於北京市汽車修理公司工廠；自1983年9月至1985年4月出任北京市公安局幹部；自1985年4月至1988年10月，出任北京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律師；自1988年11月至2002年8月期間出任北京市北方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2年9月起，龐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市北方律師事務所主任；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詹朝暉先生，48歲，持有碩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詹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會計、企業管理經驗。自1989年8月至1993年6月，擔任福建省石油總公司邵武分公司業務科科員；自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擔任福建省石油總公司邵武分公司的潤滑油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環境科學研究所項目組長；自2002年11月至2007年3月，擔任北京華夏天海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華榮建資產評估事務所項目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華夏中才（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的部門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華夏中才（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華夏嘉誠（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國資委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專家。